

成為「國民」：國家總動員體制下台韓的女性動員論述

崔末順

CHOI Mal Soon, “Becoming a “Nation””: Discussion of Womens Mobilization in Taiwan and South Korea under the General Mobilization System”, *Taiwan Studies* Vol.22, 2023.6., 101~127.

■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East Asian total power system formed with Japan's provocation of the imperialist war of aggression in 1937, continuously reproduced under the East-West Cold War system after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and steadily regulating the social order of the countries from the post-Cold War to the democratization phase. Starting from the hypothesis that it worked as a basic factor, I would like to examine the women's discourse in Taiwan and Korea under the all-out total system during the war period at the end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and the total anti-communist mobilization system in the 1950s from a continuous aspect. In 1945, Taiwan and Korea were freed from colonial rule by the Japanese Empire, but with the rise of the East-West Cold War system, the mass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system, a legacy of the total wartime system, still exercised power throughout society, and women were once again regarded as 'citizens'. They were called upon to contribute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under anti-communism, patriotism, and developmental dictatorship. This paper compares and examines the women's discourse established in Taiwan and Korea under the national mobilization system, targeting women's magazines during the war period and after liberation. ■ **KEY WORDS** General mobilization system, Taiwan, South Korea, discussion of women's mobilization, national discourse, anti-communist mobilization system ■ **AUTHOR** **CHOI Mal Soon** is a professor at th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Taiwan. Her recent research is mainly focused on Taiwan Literatur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aiwanese novel and Comparative study of modern literature in Korea and Taiwan. Email: mschoi@nccu.edu.tw

I. 戰時體制與國民動員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終結，台灣和韓國都從經歷數十年的日本殖民統治下得到解放，但隨著戰後世界冷戰局勢的形成，兩國隨又捲入對抗共產主義戰線的漩渦。以從1930年代後期到1950年代前期的歷史演進來看，兩國人民走過的路都與戰爭動員脫離不了關係。日本於1937年挑起盧溝橋事件，又於1941年偷襲珍珠港，對擁有世界上最豐富人力物力的中國和美國發動戰爭，因此其總力戰體系的密度必然高於其他任何國家，而被捲入戰爭的殖民地台韓也無法置身事外。¹ 戰爭不僅撼動了政治經濟體系，連一般人民的日常生活也受到莫大的干擾和影響。戰時皇民化運動期間，殖民地台韓的所有人民都必須根據性別、年齡、職業和社會地位編入各個不同的動員組織，並分別分配各自的任務與職責，如此兩國的女性當然也無能例外。為了順利推動戰爭，日本帝國主義建構了「軍國之母」、「銃後夫人」等動員女性論述，基本上這是將屬於家族制度私領域的女性召喚到公共領域，賦予女性國民認同，屬於一種製造「國民」的過程。該時期兩國女性為配合國家發動戰爭所需，被迫扮演起做為動員體系中的母親、主婦、勞工，甚至娼婦的角色。²

「國民」一詞係引自西方「nation」的譯辭，明治中期傳入日本之後被視為一種集體身份，「國民」必須積極遵守對國家有益的事務規範。無容置疑地，朝向「富國強兵」路線的日本近代史，可以看作是一部通過戰爭實現「國民化」的過程³，在此過程中「國民」概念也被移植到殖民地台灣和朝鮮，特別是在1930年代後期開始的戰爭期間，它被拿來作為天皇「一視同人」的「臣民」概念，台韓人民此時也被無差別地歸入「一君萬民」的整體當中運作。⁴ 殖民地台韓的女性也因此就在總力戰和總動員體制的戰時形勢中，被召喚為「國民」並成為集體

1 日據末戰爭時期帝國和殖民地之間的連動關係，可參考崔末順，〈從「地方鄉土」到「日本精神」—戰爭期台灣的文化動員邏輯〉，《中國語文論叢》第105輯，中國語文研究會，2021年，頁205-237；〈從決戰到總蹶起—日據最後期（1943-1945）的台灣文壇〉，《地球的世界文學》第13號，2019年，頁286-313。

2 崔末順，〈皇民化時期台灣與韓國的戰爭動員體制和女性論述〉，《海島與半島：日據台韓文學比較》（台北：聯經出版社，2013年），頁407-430。

3 西川長夫著，尹大石譯，《叫做國民的怪物》（首爾：昭明出版，2002年），頁288。

4 全奎燦（音譯），〈國民的動員，國民的形成：韓國社會「國民」論述的系譜學〉，《韓國言論情報學報》31號，韓國言論情報學會，2005年，頁261-294。

動員的對象。

問題是，如此在殖民地台韓運作的戰時體制，並未隨著擺脫殖民統治而宣告終結。戰後初期，兩國在所謂的東亞冷戰體系中成為最前線國家，面臨必須共同防禦共產勢力擴張與威脅的局面。1950年韓戰爆發後，台韓兩國雖然都被納入美國的安全保護傘下，台灣海峽中立化、韓國以北緯38度線為界簽下停戰協定，暫時維持了安定與和平，但由於中共和北韓的共產勢力威脅尚存，安保問題仍待尋求解決。此外，戰後兩國初期的政權都必須防備內部左右對立和民心向背的潛在問題⁵，以確保政府的治理基礎及其合法性，同時也要克服各種內部矛盾，例如戰爭導致的生產力下降、戰後人口的大量湧入⁶、嚴重的通貨膨脹和金融惡化等問題。為了應付這些內外危機，在台灣因接續接收政權到內戰失利遷台的國民政府建立了反共戰時體制⁷；在韓國則有從美軍政⁸ 接手的李承晚（1875-1965）政權持續運作反共動員體制。在此旋渦當中，兩國女性也分別在「國民」的大義之下再次受到召喚，並被要求身心兩面都要為反共和愛國主義服務奉獻。

1950年爆發的韓國戰爭，對台灣的國民政府，可說是能夠克服內外危機的一個決定性契機。美國介入韓戰不僅解除了來自共產集團的迎面威脅，而且隨著美國經援政策的重啟，金融財政危機也得到喘息機會。不過，1954年簽訂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固然提供暫時的安全保障，卻也同時限縮了對中國大陸行使軍事行動的主動權，此時國民政府為求鞏固薄弱的在台統治基礎，強調國共內戰的連續性，提醒國人依然處在非常狀況，乃建立起動員戡亂一戒嚴一總動員的非常時期政治制度和戰時體制，將所有國民納入動員系統。政府制定了「反共保民總體戰動員綱要」⁹，公佈相關組織章程，將反共體制法制化，並依此作為根據，開始肅清左派異議分子；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也通過「反共抗俄總動員綱領」，

5 代表性事件有1947年在台灣爆發的二二八事件和在韓國濟州島爆發的四三事件。

6 光復前後大量人口從中國大陸遷移到台灣，韓國的情況也非常類似，在殖民時期離開祖國的同胞在光復後紛紛歸返故鄉。

7 嚴格來說，1949年陳誠主席即開始操作反共主義，期間發生的四六事件就是一個重要的指標。

8 1945年8月韓國光復，美國陸軍第24軍團於1945年9月9日佔領韓國，並從朝鮮總督府接收韓半島的行政權、治安權，統治北緯38度線以下的韓國，直至1948年8月15日大韓民國政府成立之時。

9 主要內容為：「凡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在十八歲以上者，均有參加反共保民動員工作之義務。」

推動經濟、社會、文化、政治四個方面的改造運動，作為光復大陸的準備工作。此外，還限制社會上各類群眾團體成立的數量、範圍和條件，同時鼓勵現有團體配合國家政策，按年齡、職業、性別建立各種團體，用以掌控人民。¹⁰ 如此戰時體制制定的主要構想，自然是冀望以總力戰為核心，全面調動國民一切的人力、物力和心力。

佔人口數一半的婦女也成了政府動員和召喚的對象。蔣介石（1887-1975）提出「本黨過去的失敗，婦女同志的缺少，實在是重要因素之一，因為男子所能做的事，女子都能做，足見女子的力量，實在偉大。」「救國在先，家庭在後，所以作妻子的應當勸導丈夫，作母親的應當勉勵兒子，作姊妹的應當規勸兄弟，為國家爭光，為國家犧牲。」¹¹ 強調女性也要擔負起反共復國任務，盡其作為國民的一份責任，這種思維與殖民時期的邏輯並無二致。為了有效達成目標，組織「台灣省婦女會」、「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中央婦女工作會」等相關機構，全面動員女性力量。

韓國的情況也非常類似。殖民時期以來就存在的社會左右勢力不但持續對立，還圍繞著光復後建立政府的主導權和未來發展方向的體制問題，形成壁壘分明的對峙局面。再者，隨著二戰後期南北雙邊分別被美蘇瓜分佔領，左右對立與戰後冷戰政治衝突相結合的情勢越演越烈，1945年莫斯科三相會議¹² 所作決議的託管問題，更是引發了強烈對立的贊反運動。其後，在美軍政權輕重的操弄之下，兩韓於1948年先後建立了各自的單獨政府，從此反共成為南韓的主流意識形態基調，執政單位開始對左翼勢力進行大規模的逮捕和整肅運動¹³，由美軍政建立的反共制度也由此確立。而在國內政治勢力仍顯薄弱的李承晚陣營¹⁴，則與

10 有關戰後反共動員體制的建構樣相，參考陳惠敏，《戰爭動員體制下的台灣婦女（1950-1958）》，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11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總裁對婦女訓詞輯要〉，1956.3，頁26-27。轉引自陳惠敏，前揭論文，頁28。

12 1945年12月16日至26日在蘇聯莫斯科舉行的美、英、蘇外長會議。該會討論了雅爾達會議後的韓國獨立問題以及二戰後日本佔領區的管理問題，其中「有關韓國問題的四條決議文」包含韓半島的信託統治內容。

13 最具代表性的例子是麗順事件，1948年10月19日在全羅南道麗水和順天發生了國防警備隊第14團的士兵和市民聯手反對鎮壓四三濟州市民而挺身抗爭的事件，後因當時政權血腥鎮壓導致2000-5000多人喪亡。這一事件讓李承晚政權產生了政治危機感，他的鐵腕統治手段也因此事件後更顯嚴厲。

14 韓國被日本佔領期間，李承晚在美國進行以外交為主要工作的獨立運動。

地主階級的政黨勾結，扶植「大韓青年團」等右翼團體，讓他們對左派人物實施恐怖行動，並以執行反共活動之名包庇這些右翼團體的犯罪行為。

1950年韓戰爆發後，反共主義化身維護體制的護身符，成為一種強烈的意識形態，在全國範圍內逐漸擴散。由於戰爭帶來民生凋敝、家園破敗景況，國家也面臨到存亡危機，政府順勢灌輸人民強烈的反共思維，並使之有條件變成限制政治自由的憑藉。慘烈的戰爭經歷，促使人民厭惡共產黨，反共動員體制也因此迅速建立。李承晚提出「一民主義」概念¹⁵，指示全力整合一切反對共產主義的力量，並在麗順事件後迅速頒佈「內亂行為特別措施法」¹⁶，開始全面掃除一切的反政府勢力。這部將北韓定義為反國家組織的法律，之後更名為「國家保安法」，順利獲得國會的同意，成為肅清批判政府人士的法律依據。¹⁷ 同時還通過與台灣的文化改造運動相媲美的國民運動和新生活運動，將市民社會的各個領域納入國家外緣團體或半官方組織，從而建立了對社會的極權主義控制監督體系。在女性組織方面，將美軍政時期成立的右翼團體「獨立促成愛國婦人會」改組為「大韓婦人會」，責成協助推動官民一體的國民運動，並與「婦女局」、「女子警察」等行政組織連結，積極推動女性動員。「大韓婦人會」與「大韓國民會」、「愛國青年團」同屬官方組織，這些組織共同推展一場加強反共立場和安保國家的全民運動，主要任務即是傳播反共思想、設立反共機構及實現反共社會，可見李承晚政權是為了全方位策動反共主義而建構該女性組織。他宣布全體人民必須團結起來戰勝共產主義¹⁸，並在全國各地成立地方組織，女性組織也應積極參與，帶頭推展新生活運動，實現建國和完成戰後重建工作。¹⁹

有鑑於此，本文擬以1937年日本挑起帝國主義侵略戰爭為背景所形成的總力戰體系，在二戰結束後的東亞冷戰下仍然不斷被複製並持續影響著台韓兩國的社

15 此係1949年李承晚以奠定民主主義基礎為名分所提出的概念，主要內容為整合國是和思想作為反對共產主義的意識形態，但其真正目的是要建立一個反共體制。

16 一般都認為它是模仿殖民時期惡名昭彰的治安法。

17 「國家保安法」最令人髮指的危害是1950年「保導聯盟事件」中對左翼分子的大規模捕殺行為。此次事件，僅官方確認的遇難人數即達5000人左右，而實際上各方推估則高達20萬到30萬人被殺。這次大屠殺事件引發民眾恐懼心理產生，也迫使韓國人民不得不屈服於反共政權。

18 《大韓日報》，1948年10月26日。

19 有關這些組織的活動情形，參考金世鈞（音譯），〈李承晚政權下的社會運動〉，《韓國政治研究》5號，首爾大學韓國政治研究所，1996年，頁143-174。

會秩序作為基本假設，以連續性視角考察日據末戰爭期和1950年代反共總動員體制下的兩國女性論述，而主要論點則將聚焦於國家如何呼喚女性作為「國民」的動員論述屬性上面。

II. 精神與意識上的女性動員

無論是戰前抑或戰後時期，台灣和韓國的女性傳統上都在家庭中擁有一定的地位和角色，日本殖民時期的婦女教育基本上也是在此基礎上規畫實施。1920年代前後，儘管受到新式教育的知識分子開始認知到女性擁有受教權利和經濟獨立的必要性，對當時的婚姻制度也提出質疑，甚至對積極表達意願的所謂「新女性」觀表示肯定²⁰，但是日據時期的女性教育，基本上仍是以賢妻良母主義為其核心內容。它的教育重點是賦予殖民地女性兩種任務：一是作好母親角色，撫養孩子使其成為好國民；二是身為妻子協助經營家庭並幫助丈夫成為好國民。當時認為必須重視殖民地女性的教育，將女性成員納入國家體系，並把女性設定為兼具操持家務和教育孩子的家庭主婦與母親雙重角色。如此貌似把女性從傳宗接代的前近代女性觀解放出來，但不可否認，它依然將女性拿來與家庭關係綁在一起，阻止她們接近性別平等、個人主義，甚至追求選舉權、性自主權等進步的女權主義觀念。

如此，在家族主義框架下強調傳統婦德女性觀的環境下，等到總力戰體制上路，特別是在頒布志願兵制、徵兵令²¹，實施人力動員之時，殖民當局乃開始建構起「軍國之母」、「軍國之妻」等的論述，強力宣揚女性作為母親和妻子必須參與戰爭。這就意味著婦女要擔負起保家衛國、國民養成的職責，也因此女性作為皇民（國民）該有的的修養、責任和義務觀必須普及於各個階層。當局認為，作為皇民的前提，每個女性都應該要有準確的時局意識，以及透過不斷的自我成長，培養出因應及參與社會的基本能力。在如此情勢下，「愛國夫人會」、「國防婦人會」、「大日本婦人會」台灣／朝鮮本部等兩國女性組織，配合所謂完成

20 崔末順，〈封建性與現代性的衝突：日據時期台韓小說中的女性處境〉，《海島與半島：日據台韓文學比較》，頁235-263。

21 在台灣，1942年開始實施特別志願兵制，1943年頒布徵兵制，而在朝鮮則分別是1938年和1942年。

「高度國防國家」的政策方針²²，遵循日本傳統的「婦道」，履行修身、齊家、奉公精神，且以修練婦德、涵養國體觀念、普及國防思想、培育下一代國民、援護軍人、鼓勵儲蓄作為重點教育項目，積極推動各種活動，並進而將此宣傳為皇國婦道精神，希望將殖民地女性改造成如同日本婦女般具備對時局準確認知以及能夠遵從國策精神和意識的國民。殖民地女性成為國民主體的第一要件，就是從精神和意識上保持作為皇民自我，因此婦女團體乃藉著舉辦演講、電影放映或短期訓練等方式，以達成啟發女性、教育女性的目的。²³

那麼，怎麼樣的女性才是合格的國民呢？從《南方》雜誌²⁴ 刊載的內容或可窺知一二。其中，放在首位的是個人品格的培養：女性一般本性度量狹窄、知識膚淺、情感奔放，因此必須透過修養和訓練，才能培養出具備堅毅、忍耐、勇敢和仁愛的偉大性格，只有這樣才能保證婚後家庭幸福，防止丈夫外遇情事發生²⁵；合乎現代的婦女，必須要有健康身體、活潑精神、普遍知識、堅韌毅力，以及正言冷靜態度和優美的品德，加上原本獨有的女性特質—溫柔順從，就可以成為一個完整的人格體，一個能夠擔負起責任的女性形象²⁶；培養溫文秀雅的素養，擺脫心中的矛盾，才不會發生國際紛爭、銃火之亂，如此才能避免生靈塗炭，太平洋也不致翻波覆浪。²⁷ 這些言論，充分顯示出戰爭時期女性論述的性別政治屬性，他們認為沒有紀律的女人不但會毀了男人，也可能傷害到家庭，因此必須嚴加督導，使她們成為一個具備知識又擁有傳統特質的現代女性。

同時期以女性讀者為對象的朝鮮雜誌也有類似說法：「一個女人毀掉很多男

22 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帝國主義發起了一場以殖民地／帝國整體變化為核心的「新體制」運動，該運動的根本方向是建立以戰爭合理性為基礎的高度國防國家的建設上面。日本於1940年10月，高舉所謂高度國防國家建設完成的旗幟，先後在本土和殖民地共同推動國民總力運動。

23 有關該時期台灣的女性教育，參考黃雅慧，〈戰時體制下的台灣婦女（1937-1945）—日本殖民政府的教化與動員〉，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

24 有關《南方》雜誌的沿革及戰爭協助問題，分別參考楊永彬，〈從風月到南方—論析一份戰爭時期的中文藝雜誌〉，《風月·風月報·南方·南方詩集》（台北：南天書局，2001年），頁68-150，以及崔末順，〈種族誌與戰爭動員：日據末戰爭時期接境地台灣媒體的南方論述〉，《殖民與冷戰下的台灣文學》（首爾：書享出版社，2019年），頁239-265。

25 〈情感與家庭〉，《南方》144期，1942.1.1，頁7。

26 林靜子，〈時代婦女要怎樣〉《南方》145期，1942.1.15，頁7。

27 洋洋，〈她們的聚會〉，《南方》138期，1941.9.15，頁9-10。

人比起一個男人毀掉很多女人更加容易，一個家庭如果存在這樣的女人，也就容易遭致分裂甚至毀滅。」²⁸ 凸顯女性於男性和家庭的重要性，同時也強調女性在戰爭上的作為能力，以及成為國民的自覺性。如此，教育女性的重點就必須著重在此：「過去的女性教育是採取賢妻良母主義的，但現在政策已有所改變，首先就要教育女性認識國防責任的重要性；作為教育者的急務在於讓女學生有作為日本國民的自覺、有作為日本女性的覺悟，以及讓她們認清自己未來的子女將是天皇陛下嫡子的事實，因此必須教育她們未來肩負起養育子女成為軍人、作為陛下股肱的天職。」²⁹ 隨著1938年實施志願兵制度，1942年頒布徵兵令，對朝鮮人力動員的需求日益迫切，殖民當局對婦女的教育重點，逐漸從家庭角色轉向與戰爭時局連結，要求婦女必須具備作為國民該有的責任和任務。這種情形也同樣發生在台灣婦女的教育上面，她們同樣被要求學習日本女性具有的尚武精神。當時積極協助國策的女性教育者之一的金活蘭（1899-1970）³⁰ 提出：「首先，我們要教國語（日語），讓她們身為日本國民為榮，教她們應該向國內（日本）女性學習，讓她們有資格成為皇國女性。」³¹ 可見要動員朝鮮女性參與戰爭，首先要讓她們先具有國民意識。

為了將殖民地女性改造成國民，日本帝國主義利用國民／非國民二分法，有效地樹立具備皇國婦道的理想國民女性形像。這是因為排除他者的出現可能性就是極權主義再生產的核心條件之故。理想女性應是溫柔順從、勤儉樸素、節約消費，相反地，那些奢侈虛榮、消費無度、誘惑男性，或者穿著華麗、濃妝豔抹的女人，則被貼上非國民的標籤。當時戰爭正如火如荼地展開，一個不浪費、不奢侈的女性，自然被認為是好國民、可以承擔後方責任的主體。在朝鮮，從1930年代開始就以非常負面的視角描述追求消費和享樂的女性，並以桃色、灰色女性用語指稱妓生³²、女給等職業女性，認為她們都帶著極其不當的個人主義腐敗價值觀。³³ 到了戰爭時期，這些追求個人慾望的現代女孩，不但被認為是汙染文化

28 金光燮（音譯），〈女性與奢侈〉，《女性》，1940.9，頁31。

29 〈徵兵令與女子教育座談會〉，《朝光》，1942.11。

30 韓國的教育家、婦女教育先驅，日據時期曾擔任過「大韓女子基督教青年會聯合會」財團理事長、「大韓基督教教育協會」會長等職務，後世被認定為積極參與親日、反民族行為者。

31 〈感激與加重的責任〉，《每日申報》，1944.1.4。

32 妓生是朝鮮時代的傳統藝妓，主要是為國王、兩班等貴族階層提供歌舞表演工作，到了日據時期，妓生則是指從事特種行業的女性。

都市的存在、壞女人，甚至是有害國家利益的非國民，消費欲望過高的女性也被扣上慾望奴隸的帽子，指她們為違反減私原則的拜物者，必須接受管理與教育。³⁴

《南方》雜誌也提出類似意見：一個聰明的女人，就該除去奢侈裝飾，把樸素放在第一位；合身的衣服便於工作，如旗袍太貼身的衣服對健康不利，甚至容易受傷；願我台之婦女們務須儉樸，不要配戴競尚奇觀鬪巧之飾品，避免消耗無謂之侈費，既作家庭主婦，暇時當以縫紉裁剪，親手造作兒童服飾和研究家庭料理。³⁵ 不僅反對女性為奢侈品和化妝品浪費時間和金錢，還進一步要求親手編織衣服和做菜料理，當個稱職的家庭主婦。此外，也不忘批評西方女性的消費惡習影響著台灣女性，造成奢侈虛榮心膨脹：「昔時之婦女之競尚妝飾，爭妍鬪麗，此風首推巴黎，漸次移至美洲，再次潛入東亞，踵事奢華，竟一躍而上矣，際此之秋有智的婦女，莫不以樸素為第一主義，作銃後奉公，極力消滅奢侈之裝飾品。」³⁶ 朝鮮的毛允淑（1910-1990）³⁷ 在一次演講時更指名道姓批判宋美齡（1898-2003），說她身為亞洲代表女性卻是個跪舔美國人腳趾就感到開心的變態女人，抨擊宋美齡經常來往美國受其享樂主義、個人主義觀念影響，還對夫君蔣介石傳播不良思想，十足是東洋女性的羞恥。因此，她呼籲朝鮮女性必須在心中保有大和魂的無形銃劍來積極參與戰鬥。³⁸ 講詞火力全開，嚴厲批評追求個人生活的女性不僅不具備國民意識，還將嚴重妨礙銃後奉公，藉此為企圖驅逐英美鬼畜和挑起解放東亞的聖戰合理化。

如上所述，將婦女納入國民的論述目的是要確保及動員戰爭所需的人力資

33 高永翰，〈腐蝕的文化都市!!大京城的頭痛街頭；中毒的文化，腐爛的狗屎〉，《別乾坤》第71號，1934。

34 郭恩熙（音譯），〈戰時體制期勞動和消費論述所見的性別政治—以《女性》雜誌為對象〉，《人文研究》第59號，嶺南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頁63-98。

35 靜子，〈婦女的裝飾談〉，《南方》135期，1941.8.1，頁16）；〈服裝與健康〉，《南方》139期，1941.10.1，頁10-11。

36 靜子，〈婦女的裝飾談〉，《南方》135期，1941.8.1，頁16。

37 韓國女詩人、散文家，太平洋戰爭期間她加入各種親日組織，通過講學和寫作活動公開讚揚戰爭，表現出積極合作的態度。同時她以「朝鮮作家協會」秘書身分展開多次親日內容的演講，後來又先後加入「臨戰對策協議會」（1941）、「朝鮮教化團體聯合會」（1941）、「朝鮮臨戰報國團」（1942）、「國民義勇隊」（1945）等團體，並在朝鮮總督府機關誌《每日申報》刊登相當多讚揚戰爭的言論。

38 決戰夫人大會演講稿，〈女性也是戰士〉，《大東亞》，1942.5。

源，這最終導致了母性的動員。婦女被賦予生育和撫養孩子責任，並被鼓勵儘早走入婚姻殿堂建立和諧家庭，都是為達成此一目的所建構起來的說詞。日本1941年挑起太平洋戰爭後，火速著手促進男女婚姻關係，喊出結婚大事不僅是個人的大人生義務，也是國民應該擔負的偉大使命，尤其是作為生產報國的要件，青春男女自須積極呼應此一號召迅速結婚，盡其國民對國家的崇高義務。³⁹ 為了有效達成任務，殖民當局順勢提出簡化婚禮手續，廢除婚姻絆腳石的聘金習俗以減輕雙方家庭負擔等方法，為此還把著重形式的本島婚姻習俗列為封建遺毒，並要求按照政府公佈的人口政策綱要目標改良婚俗，力求十年以內達成適婚年齡男女提早三年結婚，且每對夫妻平均生育五個兒子的目標。同時，也倡導定期安排集體結婚，以確保國家的人力資源需求⁴⁰。此外，還不時向民眾公告和諧婚姻、懷孕知識和孕婦健康等的注意事項⁴¹，把個人結婚生子事宜上綱為國民應盡的責任，不僅要求女性要堅守妻子的忠誠，照顧好丈夫，還要求必須通過閱讀和演講活動學習如何經營順當的婚姻生活。⁴²

該時期日本推動所謂健民運動⁴³，主要是以戰爭所需的人力確保為目標，保護幼兒健康和母性的健康也被列入其中，因此開始強調女性在人民身心健康中的作用。「是故健民運動者。對於保精固身之道。須徹底研究之。實行之。至於非禮之色勿亂視。非禮之聲勿亂聽。非禮之語莫亂言。非禮之事勿亂動。情慾方不致亂發動。精始得固守。身體方得康健。對外可盡臣民之忠道。對內可盡子孫之孝職。庶可以完成皇民之重大使命也。至於為婦女者。亦必研究我大日本神國之古道。勿再踏襲歐美之惡風陋習。凡屬輕佻妖冶之易惹人發動情慾之艷妝行為。又得節約奢侈之消費。是乃皇國臣民之重大義務也。」⁴⁴ 可見國家不僅介入甚至干預個人的性生活，並作為奉公運動的一環，「是故欲望達成皇民奉公運動之

39 〈健康運動與新結婚的理念〉，《南方》152期卷頭言，1942.5.15。

40 石磊，〈婚姻的選擇和改進〉，《南方》172期，1943.4.1，頁7-8。

41 笑媽，〈怎樣增進夫婦間的感情〉，《南方》176期，1943.6.1；〈婦女孕期的衛生〉，《南方》178期，1943.7.1，頁17-19；〈孕婦的飲食〉，《南方》185期，1943.11.1，頁17。

42 宋夫，〈結婚的教養〉，《南方》179期，1943.7.15，頁25。

43 有關健民運動，參考許佩賢，《殖民地台灣近代教育的鏡像：一九三〇年代台灣的教育與社會》（台北：衛城出版，2015年）。

44 慕德生，奉公欄〈健民運動與保精之關係〉，《南方》174期，1943.5.1，頁26。

目的者，須由家庭與主婦，齊有皇民奉公運動之精神與能力，且肯盡心竭力以對家族運動，方得達成目的也」。⁴⁵ 強調家庭內女性必須配合結婚、生產、育兒等發揮母性精神，達到「要強兵就該有健康的國民」目的。同時要求母親以要負責兒童身體健康、培養健全習慣、鍛鍊意志、陶冶情感及習得知識，無論為公為私，不應把自己的掌上明珠，養育成害群之馬。⁴⁶ 讓兒童「養成惜物心懷；養成敬祖的思想；養成耐苦的習慣；養成責任的觀念；養成堅決的意志；養成共同的精神；養成正義的觀念」⁴⁷ 等等都是作為母親應當扮演的重大角色。就是女性作為國民的作用主要是在培養健康的孩子，以確保未來國家所需的人力資源。

這種說法在朝鮮也同樣被提出，特別是一些女性知識分子紛紛站出來強調母親在保護家庭和培養未來國民的作用上是多麼的重要。毛允淑說：「足以摧毀美英的是亞洲和大日本帝國，而國家背後的推動力就是妻子和母親」，敦促她們忠於自己作為女性和母親的角色，並在《每日申報》上刊登〈母親的力量〉（1942.3.9）、〈小孩，你是〉（1943.5.27）、〈我的母親一說〉（1943.11.12）等強調母性重要性的詩作，以及〈婦人勞動隊〉（1942.3.4）等稱頌統後婦人的故事；崔貞熙（1912-1990）⁴⁸ 高喊著「讓所有的婦女站起來，把她們的兒子獻給國家，這樣我們也可以成為堅強的母親。」⁴⁹；金活蘭也聲嘶力竭地高呼：「解放東亞十億人，帶領他們走向光明，是一場道德戰爭。我們統後的半島婦女相當光榮，現在作為一名戰士參加了這個道義戰爭。」「一場決定亞洲十億人命運的重大決戰正在進入高潮，女性又怎能靜觀其變呢？…戰鬥不一定是在前線。從這個意義上說，我們學校作為培養女子特別鍊成指導員培訓機構，重新開始是很自然的，同時同學們也很興奮，因為這是作為皇國女性前所未有的特典。」⁵⁰ 由於戰爭所需的人力資源日漸缺乏，保護母性的說法在朝鮮也扶搖直上，女性都被鼓勵多多懷孕和生育。日本制定了「母子保護法」（1938）和「國民優生法」（1942），又頒佈人口政策確立要綱，開始表揚優良多子家庭。與台灣情況類

45 林得模，〈皇民奉公運動與正心〉，《南方》182期，1943.9.1，頁9。

46 楊秀眉，〈兒童教育與母親的責任〉，《南方》179期，1943.7.15，頁10-11。

47 〈於斯決戰體制下應如何教育子女〉，《南方》187期，1943.12.1，頁6-11。

48 韓國女性小說家，參加日據末期由女性名人組成的「朝鮮臨戰報國團婦人隊」，正面支持太平洋戰爭。

49 〈軍國之母親〉，《大東亞》1942年5月號。

50 《每日申報》，1943年12月25日。

似，此時朝鮮肯定及強調母性重要性的文章逐漸變多，朝鮮總督府也表示要「積極促進婚姻，提高生育率」，同時大肆表揚多產家庭。⁵¹ 此外還強調在人口增長的促進上面，「精神」比物質利益更重要，呼籲生育和撫養孩子是女性作為國民的一項重大職責。為此女性要摒棄享樂主義、個人主義和自由主義傾向，應該要回歸日本精神，⁵² 朝鮮總督府甚至以「沒有皇國之母就沒有皇國健兵」作為半島女性教育的口號⁵³，直接介入，強行散布宣傳理想母親形象的小說和小冊子。其中小說家朴泰遠（1909-1986）執筆的《軍國之母》⁵⁴ 即得到朝鮮總督府情報課的推薦，由國民總力聯盟文化部監修，簡要地介紹日本歷史上作為軍國之母的女性事蹟，並讚美她們。在該書前言，作者呼籲朝鮮女性要認清自己所愛護和撫養的兒子是天皇兒子的事實，要求女性讀者要學習這些日本母親的精神，成為偉大軍國的母親。南昌熙所撰寫的《母親之力量》⁵⁵ 分為半島篇和內地篇，文中找出一個歷史中為人稱頌的軍國之母，講述她的偉大事蹟；《日本的母親》⁵⁶ 則是翻譯自1942年9月至10月日本作家採訪致力於後方事務的婦女並連載於日本《讀賣報知》的內容，並附加朝鮮總督府、國民總力朝鮮聯盟、朝鮮軍司令部、大日本婦人會朝鮮本部等機構人士的推薦辭。另外，《母親的勝利》⁵⁷ 則是以軼事形式描述從甲午戰爭至太平洋戰爭期間於國家卓有貢獻的母親故事，其中還將最先在戰場陣亡的朝鮮志願兵的母親和妻子讚譽為至為崇高的軍國之女。⁵⁸

戰前動員體制如此要求婦女必須具備作為國民的自我意識，鼓吹他們多多參與公共事務，國家甚至還介入婚姻、生育、育兒等女性私領域的事宜，這樣的情

51 〈申報出生登記，就可獲得配給純綿〉，《每日申報》，1942年1月22日。

52 琴川寬，〈新體制下に於ける女子教育觀〉，《朝鮮》，1941年3月。

53 宮田節子，《朝鮮民眾と皇民化政策》（東京：未來社，1985），頁77。轉引自春木育美〈近代日本與朝鮮的良妻賢母主義〉，《第二期韓日歷史共同研究報告書第5卷》，韓日歷史共同研究委員會，2010年，頁342。

54 朝光社，1942年10月。

55 南昌書館，1943年5月。

56 康本健二譯，內鮮一體社，1944年3月。

57 金祥德（音譯），京城同心院，1944年9月。

58 有關這些小說集的內容以及在朝鮮進行軍國之母的宣傳活動，參考李相瓊，〈日帝末期的女性動員和軍國之母〉，《女性主義研究》2卷0號，韓國女性研究所，2002年，頁203-241。

況到了戰後反共體制當中，同樣反覆出現。戰後台韓兩國的婦女動員，主要是在面對共產勢力威脅時，作為號召全民大團結運動的一環來進行，並由具官方屬性的婦女組織所領導。以台灣而言，為了解決戰後內部混亂、穩定社會民心，以及即早確立執政勢力的合法地位，特別重視女性對時局的正確認知和家庭角色的扮演。「台灣省婦女會」、「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中央婦女工作會」等官方所屬女性組織，即透過《中華婦女》、《婦友》等機關雜誌肩負起生產及傳播相關論述的工作，呼訴女性治理好家庭的同時，也要為國家、為民族而戰。這一時期的女性論述，可以齊家、報國的雙重責任來加以概括，而這兩種責任並不分立，而是合而為一的，也就是說，女性履行家庭責任就是為國家做出貢獻。

「國家興亡，匹婦有責，負起國民一份子的責任」⁵⁹；「今天的婦女由於時代的要求，就要負起雙重的責任，既要治理家庭，更要服務國家，因此必須充實自己，敬愛自己，要作一個現代婦女，達到良母賢妻救國保種良好公民的目的」⁶⁰；「中華民族與中國倫理傳統皆有賴無數母親的培養薰陶，母親影響這國家命運的盛衰」⁶¹；母親的角色在於「陶鑄國民性與民族精神的大匠、建築國家民族精神長城的工程師」⁶²；「為國家民族教出無數的聖賢豪傑」。⁶³

從上述引文可以知道，具備現代女性品格並在家中忠實地履行母親和主婦角色，就是女性的救國行為，由此喚醒女性作為國民的意識。畢竟女性也擁有與男性同等的權利：「由於過去婦女先進之努力與奮鬥，以及國民黨之扶助，使得今日的女性在中華民國憲法明文規定下，確認了男女平等的原則，是故女性在參政、就業、社會、經濟各方面有著和男子一樣的權利，也應盡相同的義務。」⁶⁴

「社會中所存在著重男輕女的觀念，已不是國家立法的問題，而是要靠婦女本身的努力，才得以獲得平等地位。」⁶⁵ 由於女性與男性擁有同等的國民身份和權

59 錢劍秋，〈紀念四十五年婦女節〉，轉引自陳惠敏，前揭論文，頁50。

60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指導長蔣夫人對婦女的訓詞〉，1979.2，頁169。

61 綠梅，〈母愛無垠〉，《中華婦女》第5卷第9期，1955.5，頁7。

62 富靜岩，〈我們應該怎樣祈念今年的勞動節〉，《中華婦女》第5卷第9期，1955.5，頁3-4。

63 〈當前婦女的責任〉，《婦友》38期，1957.10.30，頁3。

64 傅岩，〈國民黨七全大會與婦女總動員〉，《中華婦女》，第2卷第11期，1952.7，頁1-2。

利，所以必須履行同樣的義務，並且通過自己的努力才能實現實際的平等，而實現婦女平等地位的最佳途徑就是帶頭投入反共抗俄實質工作的行列裡。

同時，與戰前的動員時期一樣，認為婦女能夠對社會和國家做出貢獻，其前提就是必須具備女性的傳統美德和優良特質。「我們要救國，必須恢復國家民族固有的道德，尤其是我國固有的婦德。」⁶⁵ 在此，固有婦德是指仁厚慈愛、性情溫柔、負責有恆、刻苦耐勞、節儉樸實、堅忍苦幹、犧牲奉獻的品德與精神，「把以前關於婦女禮教這一類的東西，都加以整頓，去其錯誤的，留其正確的」⁶⁷，並透過模範母親、模範太太的選拔活動來表揚符合固有婦德的女性。另外，還指出女性的固有特質就是利他精神，女性往往樂於助人，不追求個人利益，任事必以謀求國家民族利益為優先，還特別讚揚說：「女性是最富有犧牲精神的，是最具有同情心和正義感的，是最不願作無所謂之爭的」⁶⁸，因此要求婦女發揮自己的天性，犧牲小我完成大我，如此就可以完成復國建國的時代任務。為此，高聲呼籲女性不要一味爭取權力，要以忘我的精神，盡其國民的責任，貢獻國家。如此重視中國傳統女性美德，目的是為對抗共產黨的民族主義意識形態，通過女性促進家庭乃至社會國家的穩定，以達到反共動員所需。換言之，在戰後反共抗俄總力戰的背景下，按照傳統的男女分工方式，要求婦女以負責家庭的方式履行國民責任。「婦女是家庭的重心！她是一家之主；在家庭，是立於主婦的地位…沒有主婦的家庭，正像一盤散沙，不會有溫暖的氣氛，不會有井然的秩序。」⁶⁹「跨進社會而拋棄了家庭，是錯誤的。」⁷⁰ 強調符合性別角色的女性作為，同時也指責逃避家庭責任的女性⁷¹，可見是以二元排外的論述方式建立國家所需求的女性形象。當時國民政府急需控制內部，確保政權的安定，因此表面上要求婦女走出家庭，但實際上也要求將女性與家庭秩序綁在一起，使她們安於

65 許素玉，〈紀念三八婦女節〉，《中華婦女》第1卷第9期，1951.7，頁10。

66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總裁對婦女訓詞輯要，頁21。轉引自陳惠敏，前揭論文，頁47。

67 章一華，〈劉向與班昭〉，《婦友》12期，1955.9.10，頁21-22。

68 馬均權，〈到獨立自由平等之路〉，《婦友》6期，1955.3.10，頁9。轉引自陳惠敏，前揭論文，頁48。

69 曉秋，〈婦女與家政〉，《中華婦女》第4卷第3期，1953.11.1，頁13。

70 〈告自由中國婦女同胞書〉，《中華婦女》第4卷第7期，1954.3.8，頁3。

71 皮以書，〈家庭婦女對於社會的貢獻〉，《中華婦女》第6卷第4期，1955.12，頁1。

家庭。將女性歸入家族制度的性別角色以穩定社會秩序，同時為了反共動員上能順利獲得她們的忠誠和勞務付出，而賦予她們作為國民的認同和義務，可以說即是1950年代自由中國婦女論述的核心內容。

韓國的情形也不遑多讓。隨著1948年南韓地區單獨成立政府，李承晚政權鄭重其事地拋開韓半島單一民族說法，開始訴諸所謂「反共的國民」，這意味著南韓將走上不同於北韓的獨自路線。以反共為基礎的民族主義是李承晚所提出的動員說法，而北進統一是他執政正當性的口號，由此反共和戰後重建被確立為國策的基本方向。尤其是韓戰過後，極右的反共主義和反共紀律社會逐漸形成，建立由上而下的動員體制，在反共國民化政策的實施上提供了有利的條件。⁷² 政府以多種方式建構收編／排除民族／非民族、國民／非國民的主體化途徑，來創造出國民／民族論述。婦女也是其收編的對象，從解放初期即被要求幫助男性「為國家做出貢獻」，成為建國所需的「生產戰士」。⁷³ 到了1950年代，反共民族主義當道，此時建構具有強烈愛國主義精神的女性、合理經營家庭的主婦、信奉婦德的賢妻良母，順理成章成為符合時代理想女性的論述。「一旦結婚，就必須以作為良妻和賢母來為國家做出貢獻。」「家是培養和教育下一代的地方。」⁷⁴ 女性被認為是撫養和教育孩子的國民，因此必須履行懷孕、分娩、育兒、教育兒童和家庭護理等性別角色的義務。與台灣情況一樣，女性不僅被要求成為具有民主素養的賢妻良母，作為亞洲人韓國婦女還要具備傳統女性美德⁷⁵，切勿追隨西方女性腳步，必須接受東方和韓國傳統女性品德的陶冶。因此，與戰前的動員論述一樣，不受西方文化玷污、不盲從西方文化、且應遵循自我民族傳統潔身自愛的女性，才能稱為理想的女性，才能體現出崇高的國民形象。由此可見，戰後兩國關於婦女的論述，都與民族危機聯繫了起來，要求扮演符合性別的角色，盡女性國民該有的責任。與戰前相比，雖然台韓兩國都是在認定男女平等主義原則，以及民主教育理念的前提下建構婦女論述，不過終究還是將視點關注在固有女性特質和賢妻良母主義上，這些都是為了因應反共需求和冀望在國家動員體制運作

72 趙熙淵（音譯），《被動員的近代化》（首爾：教養出版社，2010年），頁56。

73 李任河（音譯），〈解放後國家建設與女性勞動〉，《歷史研究》15號，歷史學研究所，2005年，頁46。

74 金殷瓊（音譯），〈透過1950年代女學校教育來看賢母良妻論的特徵〉，《韓國家庭與教育學會誌》第19卷第4期，韓國家庭與教育學會，2007年，頁137-151。

75 同前注。

中能順利動員女性的緣故。即令如此，無論在戰前或戰後，兩國女性都是在經由上述的內容和方式，被國家召喚為國民。

Ⅲ. 身體與力行的女性動員

國家主導動員體制的運作機制，首先是在精神和意識上讓女性有了國民認同認知，再進一步要求女性動用身體實踐力行後方事務，將女性視為一種能夠應對國家危機、為國家政策作出貢獻的國民主體。日據末戰爭時期女性所要擔任的後方任務，依指導者、家庭主婦、勞動者、母親和妻子，以及娼婦等各個不同階級、年齡、居住地和身分地位來分別承擔，而這樣的任務分配，日本是依照戰爭的推移，有計畫性地持續推動下去。首先，以知識階層女性來說，她們所屬「愛國婦人會」、「大日本國防婦人會」、「大日本婦人會」等日本官方女性機構的殖民地支部或「皇民奉公會」和「國民總力運動聯盟」組織下的各女性團體，擔任教育一般女性認知時局，要求女性肩負戰爭的各種後方工作，內容項目包括傳播時局狀況、提高國防精神、注入國體觀念、強化皇民精神，並指導民眾如何改善生活方式，施以公民教育訓練，同時也灌注他們更生精神、家庭經濟合理化等的勤儉觀念⁷⁶。家庭主婦的任務，主要是達成家庭經濟合理化和儲蓄節約的目標，同時也要定時參與防火訓練、燈火管制等防空演習。「而女人按照收入的所有，支配一個月的生活外，一定不敢過度奢侈了，將剩餘的金額，全部貯蓄起來，這就是內地人的家庭美點，最為合理的，我們也就極宜效樣來勵行貯蓄才是。」⁷⁷ 隨著戰爭的擴大，許多男性被徵用或徵兵，造成勞動力嚴重不足，女性也就從家庭中被動員出來成為勞動者。「在國家總力戰下，婦女不應該關在家庭中貪圖安逸，未婚女性當然要出走家庭，而已婚的婦女得以出外勞動的，都應該積極成為產業勞動戰士。」⁷⁸ 農業部門裡，在原本部落農業團體中增設女子增產隊，以勞動力集結經營方式，填補男性因被徵用造成空缺的勞動力；在非農

76 《南方》刊登相當多有關經營家庭經濟和有效處理家事的文章，目的就在傳播實質具體的相關知識，如衣服洗濯法、家具配置法及各種家庭衛生問題等等。

77 靜子，〈貯金報國〉，《南方》150期，1942.4.15，頁26。

78 佐野治夫，〈新體制·女性·職場〉，《台灣時報》，1940.12，頁53。轉引自楊雅慧，前揭論文，頁72。

業部門，則組織十四歲到二十六歲的未婚女性，成立女子挺身隊，以一年為期派到輕金屬工業、重化學工業、礦業等部門，替代男性從事勞動工作。由於中日戰爭開展後，台灣成為進軍南方的「中繼基地」，因而以南部地方為中心集中育成軍需工業，也就需要更多的勞動力。而自從太平洋戰爭開打之後，年輕男性多以「拓南戰士」、「勞務奉公團」等名義，被徵用到南洋，導致此類部門中勞動力嚴重不足，為了填補空隙，女性一次又一次的被徵集動員。更且，進入一九四五年以後，戰況越來越吃緊，總督府乃發布女子勤勞挺身令施行規則，規定從十二歲到四十歲的未婚女性，必須在國家所需要的業務和場地挺身勞動。

「現今為了天皇...我們必須擔負責任的時代來臨了。為了戰勝，我們女性必須要勞動。」「我們是家庭的女性，同時也是國家的女性，必須在一切日常生活思維與行動當中，將負擔國家責任放在心頭。」⁷⁹

從引文中可以知道女學生自願竭盡心力為天皇奉獻，為了皇國、也為達到國家總體戰而付出行動。⁸⁰ 當時媒體似乎刻意忽略勞動勢必損耗體力的可能，將勞動宣揚為女性完成自身人格獲得作為母親資格必經的過程，同時也是必須保有日本女性值得誇耀的美德，因此呼籲女性必須做好培養優良小孩、優良士兵的母親與妻子的任務。⁸¹ 如此把意識精神層次的國民化操作和身體實踐的後方責任要求結合起來，堂而皇之地動員殖民地台灣女性置入戰爭場域當中。

進入1940年代之後，在殖民地朝鮮的勤勞動員也開始變得頻繁，能夠勞動的男性幾乎都被派到日本或滿洲，為了填補不足的勞動資源，女性開始被動員從事勤勞奉仕。滿十四歲到二十五歲的獨身女性，被編入國民精神總動員聯盟的組織底下，成為勤勞報國隊的隊員，然後派往農繁期的農村或工廠從事勤勞奉仕。既有研究顯示，到了1943年全朝鮮都在強調增產勤勞，在「男人應召，女人勤勞」的基本架構下，透過愛國班頻繁動員女性的勞動力。⁸² 進行這些勤勞動員的同

79 這些是皇民奉公會發行的《新建設》所刊登的內容。轉引自楊雅慧，前揭論文，頁86。

80 刊出一女姓決心為國家服務的報導同時，相當多文章也明顯撤除有關閒適在家女性的內容。

81 《台灣新報》，1944年4月12日。

82 李宗民（音譯），〈透過都市的日常來看住民動員和生活統制〉，《日帝法西斯主義支配政策與民眾生活》（首爾：慧眼，2004年），頁413-453。

時，家庭主婦們也被賦予一項後方任務，即被要求合理經營家庭經濟，並配合國家制定各種供出方案，積極協助戰爭的推動。女性作為經濟戰的戰士，不僅要提供勞力，還要以改善生活的各種名分節省物資及配合供出，可以說動用女性的勞動力和勤勉性來到後方支援戰爭。1938年日本頒布「國家總動員法施行令」，建立物資動員和生產擴充計劃之後，立即開始注意家庭主婦的角色。透過愛國班、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朝鮮聯盟等動員組織，開始強調生活改善、科學效率、衛生、節儉、風俗矯正、家庭和諧與和解、主婦在核心家庭中的角色等生活公約項目，促進社會建立紀律嚴明的家庭。⁸³ 接著，在太平洋戰爭期間，進一步加強將婦女勞動力納入擴大生產力的計劃。由於戰時制度下的生產力擴張計劃，主要是通過確保勞動力以保障生產力，同時也規範消費活動的方式，全面展開執行，因此，自然也將婦女視作勞動者，要求服務社會，同時管理著婦女、限制消費，從而把她們改造為聽從國家命令的人。這樣一來，戰時體制時期的女性，遂而成為戰時不足的國內勞動力供給來源⁸⁴，同時也被視為戰時仍能讓家庭成員維持日常生活的主體。⁸⁵ 女性被要求不僅要「通過豐富日常用品常識，找到物美價廉商品的能力。」⁸⁶ 還要了解掌管家庭的所有事務及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⁸⁷ 可見主婦在家中所從事的再生產活動都被納入動員體系，並配合此目的建立了女性也要認知時局、在後方身體力行支持戰爭的論述。

賦予女性的後方義務，到了戰後反共動員時期也依樣登場。在台灣為了支援前線作戰，後備補給、安定後方的經濟責任落到女性身上，為了進一步動員女性勞力，國家介入培養就業技能，實施各種救護訓練，不僅如此，女性還從事敬軍勞軍活動，這些穩定軍人心理及振作軍人士氣的任務也落到女性身上，成為女性擔負的後方任務。再且，在「人就是力量」、「增產能使國家繁盛」、「擊退敵人」的邏輯下，女性被付與多多生育的報國任務。除了這些女性勞力和生理的動員以外，1952年實施的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以及與此同步進行的經濟及社會改

83 金惠慶（音譯），〈日據下子女養育和兒童期的形成：以1920-30年代家族論述為中心〉，金晉均、鄭根植主編，《近代主體和殖民地規律權力》（首爾：文化科學社，1999年），頁173。

84 金光淳（音譯），〈戰爭與經濟〉，《女性》，1940.6，頁65。

85 李建珠（音譯），〈戰時與物價〉，《女性》1939.9，頁67。

86 李建珠，〈物價騰貴和主婦的覺悟〉，《女性》1937.4，頁37。

87 該時期在朝鮮發行的《女性》雜誌密集刊登了作為家庭管理者主婦所必知的知識，內容有「主婦知識」、「家庭戰時讀本」、「家庭備忘錄」、「營養講座」等欄目。

造運動中，女性必須配合勵行增產競賽和勵行戰時生活的兩大目標，積極參與生產行列。⁸⁸ 在「社會由家庭組織而成，家庭為生活的重心，婦女為家庭的主體，若婦女能在家中發揮主動作用，對於節約儲蓄，增產競賽和經濟改造，則有很大的貢獻」⁸⁹ 前提下，1952年推動的戰時生活節約運動，可以說即是針對婦女所做的設計，如服飾節約、飲食節約、時間節約、物資節約，以及改善並簡化違反節約的民俗慶典等，這些必須克勤克儉、減少浪費的勤儉報國任務，全都落在女性身上。⁹⁰ 此外，同時也要求婦女穿著服飾應力求簡樸，不著奇裝艷服，也不佩帶鑽石金飾等奢華飾品，倡導婦女應「以德性之美、心靈之美，取代服飾之美、面容之美」⁹¹，力求「犧牲、溫文爾雅，刻苦耐勞，無報酬無名利的工作，女人比男人更適合。」⁹² 可見如同戰前動員體制一般，仍然是在重視女性特質和傳統婦德的性別政治基礎上，推行動員體制。

再來看看戰後韓國的反共動員體制對女性提出要求。在李承晚政府推動的國民運動中，婦女被賦予新生活運動的主導地位和角色。這場以倡導改善日常生活和推動現代化為目標，由「大韓婦女會」、「婦女局」、「女子警察」所領導的新生活運動，積極推動廢除農曆過年、簡化節慶、廢止蓄妾舊習、破除文盲、協助女性就業安置等有益於女性的措施。該運動的目的在於簡化繁瑣的舊習以及在衣食住行方面節約簡樸，1949年國務會議以建立國民生活的新體制為名目，通過了減少食品消費的議案，並透過愛國班常會、演講、檄文等方式傳播，並以實施啟蒙運動的方式推廣進行，可以說這是一項國家介人民間的日常生活和民俗慶典，並進行評估和重組的措施。這期間，婦女若追求時尚、過度消費，會被斥責為罔顧政府為收復北韓失地而臥薪嘗膽的苦心，撻伐她們有違民族大義⁹³，再由「大韓婦女會」和「婦女局」等團體和組織出面斡旋，將該等婦女勸入到國家政策行列裡。透過新生活運動，女性不僅培養國民精神，作為國民運動的重要主體也遵循反共國策，積極參與重建國家工作。由於李承晚政府強調重建國家的前提

88 競賽項目包括車繡、烹飪、造花、線網等各類家庭手工業，以及養殖種植等副業。

89 富靜岩，〈婦女與經濟改造〉，《中華婦女》第3卷第3期，1952.11，頁1-2。

90 該時期韓國也推動民俗節慶的簡化運動，以主婦為對象，推出廢除農曆過年改採慶祝元旦新年的活動。

91 棘心，〈生活的情趣〉，《婦友》22期，1956.7，頁12。

92 潘錦端，〈談戰時婦女服務工作〉，《中華婦女》第5卷第10期，1955.6，頁2。

93 《自由新聞》，1950年2月25日。

要先建立正確的國民精神，加上戰時政治局勢緊張，而對全民進行了控制和干預措舉，⁹⁴ 營造出所謂全民的反共意識化。其後，因韓戰爆發確保了政權的絕對正當性之後，韓國女性也順理成章被國家召喚為反共國民。國家不僅要求女性必須具備反共的國民意識，也管束個人的品行和品格，認為「精緻、愛情、慈悲、母性、明朗、節儉、善良、合理和審美能力為理想的女性美德，如此品性的女性在家也會扮演明智的管理者角色。」⁹⁵

與上述台灣情況一樣，戰後韓國依舊是肯定傳統女性氣質，同時主張「一個國家要富強，那個國家的女人就必須擁有強大的力量。為什麼？許多愛國人士和偉人都在母親的教育下得到了極大的幫助。…現代社會需要真正智慧的女性。當然，當局需要採取適當的行動來改造她們，但需要更多的個人覺醒。」⁹⁶ 揭示了女性在國家社會上的重要性。現代社會所要求的真正有智慧的女性，就是成為培養新國家體制下「愛國者和偉人」的母親，而女性教育的最終目的是讓婦女意識到這一歷史責任。正如之前所看到，這些都是為了動員婦女的戰時後方責任，這說明它實際上是戰前總動員體制後婦人論述的延伸。而女性論述的建立方式也無可避免地是在排除負面女性形象上面進行，例如，否定沈湮在封建習俗中的「舊女性」⁹⁷，批判盲目追求物慾、奢侈虛榮、性放縱的庸俗女性。⁹⁸ 可見無論是在戰前或戰後，在意識和精神上的國民改造基礎上，要求身體力行為後方事務肩負起責任，依然是國家總動員體制下收編女性的主要內容和方式。

IV. 作為「國民」的女性論述

94 金得重（音譯），《赤色分子的誕生—麗順事件和反共國家的形成》（首爾：先人出版社，2009年），頁456-457。

95 金允瓊（音譯），〈1950年代對美國文明的認知和教養女性論述〉，《女性文學研究》27號，韓國女性文學學會，2012年，頁147-180。

96 社論，《京鄉新聞》，1950年3月26日。

97 郭宗源（音譯），〈要反省東洋的夫婦關係〉，《女苑》，1957年12月。

98 這樣的女性，當時叫作UN Madam、自由婦人或Apres Girl（Après-girl是一個新詞，由法語指「戰後」的單詞apres-guerre中的guerre改為girl而創造。），主要是象徵享樂、奢侈、頹廢的意思。當時如《女苑》、《主婦生活》、《女性界》等的女性雜誌上，經常刊登批評這類女性的負面文章。

台灣和韓國經歷了數十年的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最終階段所面對的卻是戰時總動員體制，其後受到戰後初期左右對立和冷戰情勢的影響，兩國脫離殖民到建立國家，這過程走得並不順利。因為這些原因，導致戰前建構的總動員體制，到了戰後又與後來的反共需求相結合，而持續的被拿來運作。有鑑於此，本文以比較視野考察了戰前日本建構戰時總動員體制和戰後1950年代兩國反共總動員體制下的女性論述。本文的主要關注點是國家主導總動員體制的延續性，以及以婦女為國民主體來動員的方式和內容上面，其重點整理如下：

第一、不管是在台灣或韓國，女性被稱為國民並在公共事務中賦予一定的責任和義務，可說是在殖民時期以戰爭為媒介的全面動員體制之下才順勢產生。在此之前，雖然女性人權和解放意識已經在知識分子圈中傳開，但在尚未被廣泛接受及確立之前，就被日本的殖民地女性教育所倡導的賢妻良母主義收編。這個倡導最初目的是要建立一個符合現代國家的女性形象，而教化女性是為順利推動同化政策，也是建構國民認同的一種意識形態手段。換句話說，植基於弘揚賢妻良母主義的殖民地女性教育，並將殖民地女性編入國家成員，是日本為順利推動同化政策的一環工作。為了建設和維護一個現代國家，必須將傳統的女性重構為現代形象，也必須強調母親和妻子的角色，讓女性在家庭發揮其一定的作用，而以性別分工為前提的賢妻良母主義恰恰即符合此一目的。而如此帶有強制性且發揮得最為顯著的期間，可說是在1938年日本帝國主義頒布國家總動員法施行令後，隨著物資動員和生產擴張計劃的擬定，轉變為戰時總動員的總力戰體制時期。因其目的是在動員女性，吸納她們編入「國民」的論述也得到了充分的支持。婦女也由此被要求成為國民後應對時局有所體悟，不僅如此，為確保戰爭人力資源的充分供應，打造成為軍國之母、皇國之母、軍國之妻，高唱女性應該扮演好國家母親、從事再生產勞動的家庭主婦角色的論述，也非常受到重視。從有關女性的後方任務—銃後夫人論述來看，兩國戰時動員體系最末端的組織—奉公班和愛國班，經常要求兩國婦女必須履行生活改善、勤儉節約、矯正風俗、家庭和諧等生活公約，同時必須認識科學、效率、衛生的重要性。由此，軍國之母和銃後夫人的所謂皇國女性論述，可以說就是戰時體制賦予殖民地女性的國民認同內容。也就是說，今天作為集體性身份認同的「國民」，其實是誕生於帝國主義殖民支配時期，而且是在被強制戰爭動員的記憶和經驗中深刻在我們的內心裡。

第二、如上所述，從1937年到1945年日本為推動戰爭建構了總動員法西斯體制，讓殖民地人民有成為「國民」的經驗，同時也被要求履行國民義務。在被群

體動員的經驗中，個體身份經歷了一個「成為」集團主體的轉變過程，而此「成為」國民的經驗，不僅是意識或身份層次的認同而已，同時也是一種身體「實踐」作為國民的義務。在戰時總動員時期，隨著前線的規訓轉變為日常的規訓，前線和後方、日常和戰場、暴力與理念、身體和精神，透過動員的實踐變得統一。如此一來，1920年代前後萌芽的現代「國民」概念，可以說是經過戰爭期被確認為國民／臣民的主體認同，問題是，兩國即便脫離殖民後，其記憶和經驗還持續發揮著無以抗拒的影響，可以說帝國主義孕育的「國民」，在戰後兩國的反共動員體系中再度復活，且延續著它的生命。1950年代，不管是台灣或韓國，都是在政府主導建立強力的國家總動員體制下，跨入創建「反共的國民」的進程，而這也自然喚起了人們對殖民時期被動員的記憶和經歷。有關女性的論述上也再現了民族國家主義屬性的賢妻良母論，譬如要求婦女必須具有徹底認知反共時局和克服民族危機的責任感，此外還建立各種動員母性和女性勞動力的說詞。如同日據戰爭期，這些說法與女性的實際經驗並不相關，而是出於總動員體制的動員需求所建構而成，目的同樣是用來將女性收編到「國民」內部。與殖民時期相比，雖然民主教育思想和平等主義原則也被納入婦女教育和論述之中，但中心內容依然是植基在賢妻良母主義的論述上面。呼喚女性盡其母親和主婦本分，呼籲女性成為真正的「國民」，可說全是為了建設一個被美化為現代化發展的反共國家。

第三、可以再次確認的是，戰前和戰後在兩國的女性國民化和動員論述中，最為核心的元素就是母性，畢竟要生育一個未來的健全國民，就需要一個健全的母親。如上所見，儘管在程度和強度上存在差異，兩個時期兩國的女性論述上都強調母性，基本上是将女性收編整合於國家內部，以實現有效治理和穩定統治的目的。這是一種不考慮女性實際情況或條件，而只考慮是否符合國家需要，強加母親角色，進而干預生產和養育職責所注入的女性觀念。國家全方位的在母體身心、促進生育、母嬰保健、育兒知識、養育方式等方面介入，要求女性必須擁有作為母親的健康身體和健全心智，足見國家權力干預和控制女性、動員和約束母性，將它用作政治工具的本質。殖民時期的軍國之母及戰後的國家之母論述，告訴我們國家總動員體制是如何動員母性，可以說母性的政治運用就是女性國民論述的本質。

第四、如上所述，在歷史上所謂「國民」的形成是一種與人力和物力動員密切相關的一種主體自我認同過程。國家提出「國民」是為了順利動員人民，因

此它通過國家對人民的呼喚和人民對國家的回應來推動完成。為了容易推行總動員運動，必須等待誕生一個同化於國家主義的忠誠臣民，如此就需要國民／非國民的二分區別。違反國家所要求形象的女性會遭到譴責，如穿著花哨和濃粧的女人、奢侈和虛榮的女人、用外表勾引男人的女人、追求個人慾望的女人，都可能被貼上壞女人、反女性和非國民的標籤。女性鋪張浪費會被指責為違背國家利益的不愛國甚或賣國行為，不但會被認為不能成為一個好國民，也肯定無法履行艱苦奮鬥和需要毅力的後方職責，更是沒有資格養育下一代國民。相反地，具有溫柔順從、堅強意志、利他關懷的傳統婦德和女性特質，並在家庭履行母親和妻子角色的女性，則被宣傳為一個好「國民」。在此二分的區別論述下，為了被認定為受到肯定的「國民」，婦女必須隱藏自己的個性。無論是戰前或戰後，國家要求作為國民的女性，都是以是否具有傳統美德和忠實履行家庭義務為強調重點。由於總動員體制的動員必要性和國家機器的分工體系，台韓兩個時期的女性論述，基本上是在結合父權制度並鞏固女性特質和傳統婦德的性別邏輯上所建立，而且還帶著排除他者的暴力屬性，在從家族延伸至國家的體系中持續發揮了作用。從戰前的戰時體制到戰後的反共動員，台灣和韓國的女性國民論述及其意識形態，經過延續、重複、強化過程，被國家權力用來作為一種統治策略的手段。雖然殖民主義已轉變為國家主義形式，但或許可以這麼說，稱作「國民」的女性身份認同和被動員屬性始終是不變的。

參考文獻

1. 資料

《中華婦女》，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1950~2017。

《台灣時報》，台灣總督府，1919~1945。

《台灣新報》，台灣總督府，1944~1945。

《南方》，南方雜誌社，1941~1944。

《新建設》，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1942~1945。

《婦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1954~1997。

《大東亞》，大東亞社，1942。

《大韓日報》，漢陽財團，1961~1973。

《女性》，朝鮮日報社，1936~1940。

《女苑》，學園社，1955~1970。

《自由新聞》，自由新聞社，1945~1961。

《每日申報》，朝鮮總督府，1910~1945。

《京鄉新聞》，京鄉新聞社，1946~。

《別乾坤》，開闢社，1926~1934。

《朝光》，朝光社，1935~1944。

《朝鮮》，朝鮮總督府，1920~1944。

朴泰遠，《군국의 어머니 軍國之母》，朝光社，1942.10。

金祥德，《어머니의 승리 母親的勝利》，京城同心院，1944.9。

南昌熙，《어머니의 힘 母親之力量》，南昌書館，1943.5。

康本健二譯，《일본의 어머니 日本的母親》，內鮮一體社，1944.3。

2. 專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總裁對婦女訓詞輯要》。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1956年。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指導長蔣夫人對婦女的訓詞》，1979年。

許佩賢，《殖民地台灣近代教育的鏡像：一九三〇年代台灣的教育與社會》，台

北：衛城出版，2015年。

崔末順，《海島與半島：日據台韓文學比較》，台北：聯經出版社，2013年。

郭怡君、楊永彬編著，《風月·風月報·南方·南方詩集》，台北：南天書局，2001年。

金得重（音譯），《빨갱이의 탄생：여순사건과 반공국가의 형성 赤色分子的誕生—麗順事件和反共國家的形成》，首爾：先人出版社，2009年。

方基中，《일제 파시즘주의 지배정책과 민중생활 日帝法西斯主義支配政策與民眾生活》，首爾：慧眼，2004年。

西川長夫，尹大石譯，《국민이라는 괴물 叫做國民的怪物》，首爾：昭明出版，2002年。

趙熙淵（音譯），《동원된 근대화 被動員的近代化》，首爾：教養出版社，2010年。

鄭根植（音譯）等人主編，《근대주체와 식민지 규율권력 近代主體和殖民地規律權力》，首爾：文化科學社，2003年。

崔末順，《식민과 냉전하의 대만문학 殖民與冷戰下的台灣文學》，首爾：書享出版社，2019年。

宮田節子，《朝鮮民眾と皇民化政策》，東京：未來社，1985年。

3. 期刊論文

金世鈞（音譯），〈이승만정권하에서의 사회운동 李承晚政權下的社會運動〉，《韓國政治研究》5，首爾大學韓國政治研究所，1996年。

金允瓊（音譯），〈1950년대 미국문명인식과 교양여성담론 1950年代對美國文明的認知和教養女性論述〉，《女性文學研究》27，韓國女性文學學會，2012年。

金殷瓊（音譯），〈1950년대 여학교 교육을 통해 현모양처론의 특징 透過1950

年代女學校教育來看賢母良妻論的特徵》，《韓國家庭與教育學會誌》19(4)，2007年。

郭恩熙（音譯），〈전시체제기 노동, 소비 담론에 나타난 젠더정치 戰時體制期勞動和消費論述所見的性別政治—以《女性》雜誌為對象〉，《人文研究》59，嶺南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2010年。

李相瓊，〈일제말기의 여성동원과 군국의 어머니 日帝末期的女性動員和軍國之母〉，《女性主義研究》2，韓國女性研究所，2002年。

李任河（音譯），〈해방 뒤 국가건설과 여성노동 解放後國家建設與女性勞動〉，《歷史研究》15，歷史學研究所，2005年。

全奎燦（音譯），〈국민의 동원, '국민'의 형성 : 한국사회 '국민'담론의 계보학 國民的動員，國民的形成：韓國社會「國民」論述的系譜學〉，《韓國言論情報學報》31，韓國言論情報學會，2005年。

崔末順，〈결전에서 총궐기로 : 일제 최후기(1943-1945)의 대만문단 從決戰到總蹶起—日據最後期（1943-1945）的台灣文壇〉，《地球的世界文學》13，2019年。

崔末順，〈‘지방향토’에서 ‘일본정신’으로 : 전쟁기(1937-1945) 대만의 문화동원 논리 從「地方鄉土」到「日本精神」—戰爭期台灣的文化動員邏輯〉，《中國語文論叢》105，中國語文研究會，2021年。

春木育美，〈근대 일본과 조선의 현치양모주의 近代日本與朝鮮的良妻賢母主義〉，《第二期韓日歷史共同研究報告書第5卷》，2010年。

4. 學位論文

陳惠敏，〈戰爭動員體制下的台灣婦女（1950-1958）〉，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楊雅慧，〈戰時體制下的台灣婦女（1937-1945）—日本殖民政府的教化與動員〉，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

- **崔末順** 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教授。對台灣文學、日據時期小說、台韓現代文學比較研究等感興趣，並進行相關研究和翻譯等工作。 mschoi@nccu.edu.tw
- 투고 2023.5.15. 심사 2023.5.20.~6.10. 게재결정 2023.6.15.